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
制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下简称“《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对《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过渡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至新治理结构正式生效，确保监督职能有效衔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过渡期安排》及《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 1、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公司法》行使监事会权利，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规定；
- 3、仅条款编号修改未单独列示，其他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并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并制定新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办法	制定	是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3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 1-8 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原制度相应

废止。公司治理制度 9-23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已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